

**酒泉鲁冠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300吨农药中间体
及200吨精细化学品建设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5年8月9日，酒泉鲁冠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在瓜州县组织召开了酒泉鲁冠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300吨农药中间体及200吨精细化学品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项目建设单位-酒泉鲁冠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甘肃创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的相关技术人员和3名技术专家等(名单附后)；会议成立验收工作组，会议听取了酒泉鲁冠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执行情况的介绍，报告编制单位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进行了汇报，验收工作组进行了现场核查并对验收报告进行了评审，经评议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项目位于甘肃省瓜州工业集中区（柳沟片区），项目厂址中心经纬度坐标为（北纬40° 40′ 55.85″，东经96° 27′ 36.16″），厂区总占地面积为20010.0m²，本次验收验收性质为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主要建设内容为2500t/a甲硫基乙醛肟生产线及全厂储运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附属设施。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3月24日，酒泉鲁冠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300吨农药中间体及200吨精细化学品建设项目在瓜州县发展和改革局进行了项目备案（瓜发改备发[2020]77号）；

2021年3月，酒泉鲁冠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甘肃新美环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酒泉鲁冠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300吨农药中间体及200吨精细化学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一期）》的编制工作；2021年7月21

日，酒泉市生态环境局对《酒泉鲁冠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300吨农药中间体及200吨精细化学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一期）》下发了环评批复（酒环审[2021]25号）；

2022年3月开工建设；2022年7月项目生产线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完成。

2023年3月28日，酒泉鲁冠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酒泉市生态环境局瓜州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620922-2023-027-M。

2023年10月20日开始试生产调试。

2025年6月19日，取得酒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酒泉鲁冠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300吨农药中间体及200吨精细化学品建设项目(一期)环评总量控制指标》的补充决定。

3.投资情况

根据验收阶段实际调查，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优于环评设施，项目总投资8000万元，环保投资为883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11.04%。

4.竣工环保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已本项目环评、环评批复内容一致，为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保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本项目环评、环评批复对比，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发生4项变更：

1.环评阶段，项目氯化、肟化、精制工序采用高位槽投料，工艺废气经各釜配套的排空管线排至车间外1#废气处理系统，项目乙醛肟、甲硫醇钠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氮封储罐，储罐呼吸口设置废气收集设施；液氯钢瓶更换采用负压集气设施；产品库设置微负压系统，收集产品存储过程的逸散废气；上述废气经收集后经密闭管道引至车间1#废气处理系统，1#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工艺为一级水喷淋吸收塔+一级碱喷淋吸附塔+二级次氯酸钠、液碱喷淋吸附塔+25m排气筒（DA001）；2#废气处理系统：一级水喷淋吸收塔+一级碱喷淋吸附塔+一级次氯酸钠、液碱喷淋吸附塔+15m排气筒（DA002）；项目实际建设中，1#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工艺为二级液碱喷淋+二级次氯酸钠、

液碱喷淋+五级氧化喷淋吸收塔+25m排气筒（DA002），2#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工艺为三级次氯酸钠、液碱喷淋+二级氧化喷淋吸收塔+25m排气筒（DA002）。

2.环评阶段，项目环评要求污水处理站、三效蒸发器产生的不凝气、危废暂存间废气经过一级酸喷淋+一级碱喷淋+二级次氯酸钠喷淋+15m排气筒（DA003）排放；项目实际建设为污水处理站废气、三效蒸发器产生的不凝气经过六级次氯酸钠、液碱喷淋吸收塔+15m排气筒（DA001）排放；危废暂存间废气收集后进入1#废气处理系统（二级液碱喷淋+二级次氯酸钠、液碱喷淋+五级氧化喷淋吸收塔）处理后通过经25m排气筒（DA002）排放。

3.环评阶段，项目生产废水收集后经过“三效蒸发器+调节池+铁碳微电解+Fenton+混凝沉淀+UASB+AF+沉淀池+接触氧化+二沉池+生物炭池”处理达标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由厂内化粪池（5m³）处理后排入园区生活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项目实际建设为生产废水收集后经过“三效蒸发器+调节池+铁碳微电解+Fenton+混凝沉淀+UASB+AF+沉淀池+接触氧化+二沉池+生物炭池”处理达标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由厂内化粪池（5m³）处理后排入污水站厌氧池，经后续处理后同其他废水进入园区污水厂。

4.环评阶段，项目厂区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1座，建筑面积84m²，用于暂存全厂危险废物；项目实际设置57.2m²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暂存全厂危险废物。

根据《农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相关判定，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

(1)生产工艺废气：项目氯化、肟化、精制工序采用高位槽投料，工艺废气经各釜配套的排空管线排至车间外1#废气处理系统；粗肟离心单元密闭隔离间，采用负压排气将无组织废气收集至车间1#废气处理系统；精肟离心单元密闭隔离间，采用负压排气将无组织废气收集至车间2#废气处理系统；真空干燥机干燥过程中产生的真空尾气采用冷凝回收物料（冷凝器+缓冲罐+

真空泵进行回收），不凝气排至车间2#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废气处理系统：二级液碱喷淋+二级次氯酸钠、液碱喷淋+五级氧化喷淋吸收塔+25m排气筒（DA002）。

2#废气处理系统：三级次氯酸钠、液碱喷淋+二级氧化喷淋吸收塔+25m排气筒（DA002）。

(2)污水处理站废气、三效蒸发器产生的不凝气经过六级次氯酸钠、液碱喷淋吸收塔+15m排气筒（DA001）排放；危废暂存间废气收集后进入1#废气处理系统（二级液碱喷淋+二级次氯酸钠、液碱喷淋+五级氧化喷淋吸收塔）处理后通过25m排气筒（DA002）排放。

(3)乙醛肟、甲硫醇钠采用密闭管道输送，储罐采取氮封处置，储罐呼吸口废气收集后经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系统（六级次氯酸钠、液碱喷淋吸收塔）处理后通过15m（DA001）排放；液氯钢瓶更换采用负压集气设施；产品库设置微负压系统，收集产品存储过程的逸散废气；上述废气经收集后经密闭管道引至车间1#废气处理系统（二级液碱喷淋+二级次氯酸钠、液碱喷淋+五级氧化喷淋吸收塔）处理后通过25m排气筒（DA002）排放。

2、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收集后经过“三效蒸发器+调节池+铁碳微电解+Fenton+混凝沉淀+UASB+AF+沉淀池+接触氧化+二沉池+生物炭池”，处理达标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由厂内化粪池（5m³）处理后排入污水站厌氧池，经后续处理后同其他废水进入园区污水厂。

3、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移交园区环卫；生产车间产生的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清罐沉渣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根据《酒泉鲁冠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三效蒸发废盐属性鉴别报告》三效蒸发产生的废盐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因此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综合利用。厂区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和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各1座，建筑面积分别为57.2m²和112.8m²，用于暂存全厂固体废物，《一

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4、噪声

项目生产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空气动力性噪声及机械性噪声。噪声源主要来源于生产设施涉及的泵类、空压机、风机等。针对不同噪声源采用隔声、消声、合理布局等治理措施。

四、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2022年10月25日，企业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620922MA7383LP2P001P，后于2023年10月13日、2024年7月12日、2024年10月28日、2025年7月25日变更。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甘肃创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12月28日对项目进行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项目生产车间工艺废气、污水处理站均正常运行，所属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超过80%。

监测结果显示，DA001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氨、氯气、挥发性有机物、硫化氢、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限值要求；乙醛等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甲硫醇、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2标准限值。

DA002废气排放口氯（氯气）、氯化氢、氨（氨气）、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等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限值要求；乙醛等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甲硫醇、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2标准限值。

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DA001、废气排放口DA002排放的氯化氢、氯气、氨、硫化氢、TVOC、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等污染物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GB39727-2020)限值要求,乙醛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甲硫醇、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2标准限值要求。

所监测的项目氯化氢、氯气等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3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乙醛等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硫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1标准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相关限值要求。

污水处理站pH、COD、BOD、AOX、SS、色度、总磷、硫化物、氨氮、总氮等污染物满足《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523-2024);石油类等污染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氯化物、乙醛等污染物满足环评限值要求。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根据《酒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酒泉鲁冠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300吨农药中间体及200吨精细化学品建设项目(一期)环评总量控制指标的补充决定》文件,本次验收总量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TVOC: 0.5843t/a,颗粒物: 1.0764t/a。

根据核算结果,本次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期间生产产品的实际排放量未超过环评许可排污总量。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的主要环保设施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建设完成,环保设施均投产运行,监测期间工况连续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良好。项目经过实际监测,各项污染物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七、验收工作组结论

根据《酒泉鲁冠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300吨农药中间体及200吨精细化学品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酒泉鲁冠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300吨农药中间体及200吨精细化学品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认为酒泉鲁冠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300吨农药中间体及200吨精细化学品建设项目丙类生产车间2500t/a甲硫基乙醛肟生产线及全厂储运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附属设施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内容、生产线生产工艺及环保设施皆未发生重大变动，经监测外排各项污染物达到了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建议该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相关要求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应进一步核实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变更内容，完善项目变更合理性分析，完善环境风险措施落实情况调查；项目建设单位应针对已经建设的1台4t/h燃油锅炉尽快完善相关环评手续或予以拆除，进一步规范场区内各类物料的暂存管理，做好各类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各类环保设施稳定有效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工作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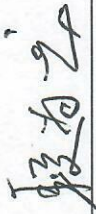
段为云 李峰 杨辉明 李改 杨磊

酒泉鲁冠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8月9日

附表:

酒泉鲁冠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300吨农药中间体及200吨精细化学品
建设项日(1#生产车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字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备注
1	段为龙	酒泉鲁冠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119359398		验收工作组组长
2	李开春	中国石油西北销售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909374692		专家
3	杨辉明	酒泉市生态环境综合事务中心	高工、环评工程师	13893781975		专家
4	李开文	甘肃宏基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321260696		专家
5	杨磊	甘肃创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9993116534		验收单位